

#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17）58号

## 关于转发省科协《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省直（管）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候选人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在符合《通知》中“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曾获辽宁省优秀专家；
-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 曾获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 曾获辽宁青年科技奖；

5. 系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两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 其他特别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程技术方面、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高水平、创新性、突破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 二、材料报送及有关要求

（一）《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省推荐机构评审用）一式20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19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二）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三）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四）《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

其他相关要求请详见附件《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请各推荐单位于10月12日前，将推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关附件材料和保密审查证明不需要电子版）报送至省护理学会，逾期不予受理。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彤

电话：024-23391026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42号4号楼

电子信箱：lnshlxh@sina.cn

附件：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辽宁省委  
文件

辽科协发〔2017〕25号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  
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团市委，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7〕5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推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候选人人选应具备的条件

在符合《通知》中“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获辽宁省优秀专家；
2.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
3. 曾获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
4. 曾获辽宁青年科技奖；
5. 系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两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 其他特别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程技术方面、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高水平、创新性、突破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 二、推荐渠道及推荐名额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分配给我省候选人推荐名额15名。请各推荐渠道按照《通知》精神和具体要求择优推选

候选人人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人选推荐采用限额推荐方式，推荐渠道及名额如下：

（一）各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联合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人选。

沈阳市、大连市推荐名额不多于8名；其他市推荐名额不多于5名；

（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可分别推荐不多于5名候选人人选；

（三）相关省级学会推荐名额不多于2名；

（四）高校科协推荐名额不多于2名。

### 三、组织领导

按照《通知》要求，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成立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评选推荐领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科协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省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推荐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宣传部。

### 四、评选推荐程序

（一）各基层法人单位向所在市或相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或高校科协或其他推荐渠道推荐、申报候选人。

（二）各市、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和其他推荐渠道向省领导工作委员会推荐候选人人选（第一次报送材料）。

（三）省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上报的候选人人选进行资

格审查。

(四) 省领导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出拟推荐候选人。

(五) 省科协官网公示。公示期间，发现查实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推荐资格，所缺名额不再增补。

(六) 公示期满，报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汇总审核。

(七) 各候选人按照《通知》要求网上填报。

(八) 各推荐渠道按照《通知》要求，第二次报送材料。

(九) 省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有关纸质材料报中国科协。

## 五、材料报送及有关要求

(一) 各推荐渠道严格按照《通知》中推荐工作要求执行。

(二) 各推荐渠道第一次报送材料用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成立的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评选推荐领导工作委员会评审。

(三) 第一次报送材料时，按照候选人人选的干部管理权限，分别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委监委部门、卫生计生委部门意见，并出具相关证明。

(四) 报送材料包括：

1. 推荐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

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推荐的，加盖单位公章；

各市推荐的，同时加盖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公章；省级学会推荐的，加盖学会公章；高校科协推荐的，加盖高校科协公章。

2. 《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省推荐机构评审用）一式 20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19 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4.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5. 《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人选信息汇总表》1 份。

请各推选单位于 10 月 13 日前，将推选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关附件材料和保密审查证明不需要电子版）报送省科协组宣部，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周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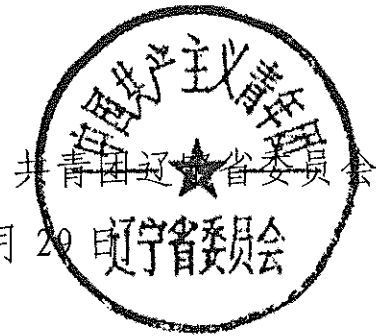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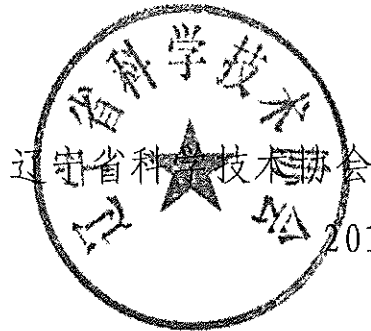
电话：024-23212013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510 室

邮编：110167

电子信箱：lnkxzb2006@163.com

- 附件：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  
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2. 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省推荐机构评审用）  
3. 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人选信息汇总表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1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五届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 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科协发组字〔2017〕5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创新争先行动，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并在获奖者中评选“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 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

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候选人从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中产生，在符合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堪称榜样和楷模。

2.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工程技术方面、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高水平、创新性、突破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所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代表我国科技水平，位居世界科技前沿、领先水平；为所在学科青年拔尖人才；在国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协同创新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二、推荐渠道和推荐名额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推荐本地区候选人15名;

(二)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可分别推荐候选人15名, 教育部、中科院、国务院国资委可分别推荐候选人30名,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可分别推荐候选人10名, 自然科学基金会、工程院可分别推荐候选人5名, 其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可推荐候选人2名;

(三)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推荐军队系统候选人30名;

(四)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2名, 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可推荐候选人15名;

(五)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5名;

(六) 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委员会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候选人1名;

(七) 各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推荐候选人2名。

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 经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推荐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三、获奖人数

本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100名；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拟推荐的候选人，由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或人才工作领导机构统一汇总审核后推荐上报。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

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见附件2）登录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 <http://qnkj.cast.org.cn>，根据要求组织候选人用“候选人注册密码”注册并登陆后填报电子材料。其中包括《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1）和有关附件材料。“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候选人注册密码”另行发送。

请于2017年10月25日前上传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不能更改。

###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成功后，使用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以及确定推荐的人选等。推荐情况报告电子版请发邮箱（[pjjlc@cast.org.cn](mailto:pjjlc@cast.org.cn)）。

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推荐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推荐的，同时加盖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科协、团委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

2. 《第十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 20 份，其中原件 2 份，复印件 18 份。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

3. 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4.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三）书面材料报送时间、方式

请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候选人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材料可由推选单位现场报送，现场报送材料时间为 10 月 26 日至 31 日每天 8:30—16:30；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请于 10 月 31 日前寄达。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单位承

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 六、组织领导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联合成立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各推荐渠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高质量完成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



附件 2

编号：\_\_\_\_\_

# 中 国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省推荐机构评审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共 青 团 中 央 制

##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仅用于省领导工作委员会评审及省科协存档，A4 纸规格打印。
2. 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3.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市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 4 家单位的名称。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单位所在地：填写辽宁省。
8.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9.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推荐的，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市相关单位联合推荐的，由市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市级科协公章；省级学会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省级学会公章。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5项内）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 八、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情况。限 500 字以内。

##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论文须注明论文名称、论文作者、发表刊物名称、发表日期、刊物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信息；专著须注明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年份等信息。











---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